

病人自主

法規：

[病人自主權利法](#)

[病人自主權利法施行細則](#)

[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之醫療機構管理辦法](#)

介紹：

[如何簽署「預立醫療決定」](#)(包含流程說明與 Q&A)

[預立醫療決定常見問題](#)

安寧緩和

法規：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

介紹：

[安寧照顧安寧療護](#)(安寧照顧基金會)

[安寧 Q&A](#)

溫馨提醒：

若為末期病人手術前，依據安寧緩和條例簽署「不施行心肺復甦術或維生醫療意願書」，務必跟家屬詳細說明風險並同意簽署意願書，後續是否持續不施行心肺復甦術或維生醫療，仍視手術後的狀況而定。

「病人自主權利法」和先前頒布「安寧緩和醫療條例」有何不同?

三大不同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	病人自主權利法
理論基礎 不同	1. 保障末期病人的善終權益。 2. 病人簽具意願書，亦可由最近親屬簽具同意書為之(但實務上多由親屬為之)	1. 保障每個人的人格尊嚴、自主與善終權利，僅心智能力健全者可自己做成決定。 2. 以病人為核心，保障其知情、選擇與決定權。 3. 搭配各種程序保障機制：預立醫療照護諮商(ACP)、預立醫療決定(AD)、醫療委任代理人。
適用對象 不同	1. 末期病人only	1. 末期病人 2. 不可逆轉昏迷 3. 永久植物人 4. 極重度失智 5.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的重症
適用範圍 不同	1. 心肺復甦術 2. 只能延長頻死過程的【維生醫療】	1. 任何有可能延長病人生命之必要醫療措施：心肺復甦術、機械式維生系統、血液製品，為特定疾病而設之專門治療、重度感染時所給予之抗生素等。 2. 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

更多資訊請參考：

衛生福利部-[預立醫療決定、安寧緩和醫療及器官意願捐贈系統](#)